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羅舜仁
電話：07-7995678#6167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amg33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植字第1080022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8584936_10800228500A0C_ATTCH1.docx、
28584936_108002285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附108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電圍網)」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8年1月10日農林務字第1081700014號函辦理。
- 二、本局已於107年12月調查108年度申請案件，本次新增植稻類作物可申請電圍網補助，農地面積須達0.2公頃以上且為合法使用(國有林班地仍以林業經營為原則，農民租用租用林班地種植果樹部分，不予納入補助對象)。中央、地方政府及農民各分擔比例為1/2、1/4、1/4，每案政府最高補助額度4.5萬元〈含中央3萬元及地方1.5萬元〉，其餘費用由農民自行負擔。
- 三、申請研提方式：由各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或區公所，協助調查地區各農戶需求，於當年度4月1日或7月1日前檢附農戶申請表(附件1)並造冊(附件2)送本局彙整並排

六龜區公所 1080122



10830098200

定優先補助順位。

四、計畫核定後，設施施工前須由研提單位會同本局人員赴現場勘查確認申請土地利用合法性與所有權人是否正確，填寫申請用地查核會勘表。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架設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架設過程由研提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五、架設完工後，由研提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再由本局人員進行現場查核會勘，確認為新建設施〈整體設施皆須為新品〉，始予核銷。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 掣據請款時，須檢附農戶合約書及架設前查核會勘表影本。

(二) 補助架設完工後，檢附設施發票〈需由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架設前後查核會勘表、照片〈施工前、中及後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掣據函送本局1次核撥補助款。

(三) 本計畫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備)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不再予以補助。

正本：各區公所、各農會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